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1〕171号

镇安县鑫圣水泥制品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1025MA70WTFB90

地址：镇安县永乐街道办王家坪社区4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左德

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对你水泥预制品加工厂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的水泥预制品加工厂场地内堆放的沙子、石子、水泥等原料物料未采取密闭遮盖措施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，造成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共2页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、陈世骏制作）；

2.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）；
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2页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、陈世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你厂经营者刘左德）；

4. 镇安县鑫圣水泥制品加工厂营业执照（2021年9月10日由你厂经营者刘左德提供）；

5. 镇安县鑫圣水泥制品加工厂经营者刘左德身份证（2021年9月10日由你厂经营者刘左德提供）；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厂：

**立即停止水泥预制品加工生产作业，对场地内堆放的砂石料全面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**

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厂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对你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